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2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2017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数据有误。具体如下：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已披露数据		正确数据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69,000,000.00	6.92%	83,194,134.12	12.64%
第二名	48,373,849.24	4.85%	45,635,709.67	6.93%
第三名	37,628,832.87	3.78%	35,498,898.91	5.39%
第四名	33,483,444.00	3.36%	28,618,328.21	4.35%
第五名	25,762,096.33	2.59%	24,303,846.14	3.69%
合计	214,248,222.44	21.50%	217,250,917.05	33.00%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供应商名称	已披露数据		正确数据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第一名	49,000,000.00	8.70%	88,185,782.17	15.66%
第二名	37,500,860.81	6.66%	37,500,860.81	6.66%
第三名	32,838,582.20	5.83%	32,838,582.20	5.83%
第四名	24,263,800.51	4.31%	24,263,800.51	4.31%
第五名	19,992,028.99	3.55%	19,992,028.99	3.55%
合计	183,595,272.51	32.60%	202,781,054.68	36.01%

(二)分行业、分产品营业收入分类不准确。2017 年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部分，你司披露“数字版权服务”行业和产品营业收入为 37699.26 万元。其中包括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游戏虚拟货币收入 8319.41 万元和网络流量收入 2846.34 万元，这两项收入与“数字版权服务”不相关。此外，你司将畅元国讯游戏分发业务收入 19455.63 万元也归类至“数字版权服务”业务，不符合市场通常分类。

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以及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
(一)与业务数据存储相关的运营系统管理不善。你司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通过运营系统对客户订单、发布、收款等进行记录与管理，但你司未在微梦想原管理团队离职时，做好该运营系统有关交接工作；未督促微梦想及时续缴用于存储运营系统数据的云服务器费用或备份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导致原运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查阅历史年度与财务相关的运营数据。
(二)业务数据未得到妥善保存。2017 年度，你司子公司畅元国讯未

能及时保存与游戏分发、版权交易、软件销售等业务相关的部分业务资料，未及时发现已经终止合作的客户游戏业务后台数据，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三)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你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 2017 年三季度中有关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数据均出现较大变化，变化原因除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外，还涉及到你司畅元国讯确认 3513.50 万元软件销售收入、孙公司新疆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41.75 万元新媒体营销业务销售收入，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被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你司在存在重大审计调整事项和前述第(二)项内控缺陷的情况下，仍在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结论不恰当。

以上事实有公司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单、情况说明、谈话笔录、公告等证据证明。

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第十条、第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存储等工作。

三、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你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责任人书面检查。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8-024)。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18-032)。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 CK180383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18	2019/6/20	4.2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受理、投资、兑付、理财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投资标的变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此外，在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投资者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其理财协议。但属于银行需

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17029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12/15	2018/6/15	是	247.72
2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1702973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17/12/26	2018/6/26	是	569.76
3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赢系列代理理财产品 2017180 期	理财产品	30000	2017/12/11	2018/12/11	是	1672.92
4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 17KF01M-B4024	理财产品	5000	2018/1/9	2018/5/30	是	85.95
5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 CK1802680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6/20	2018/11/30	是	229.50
6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 CK1802743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18/6/28	2018/11/30	是	305.43
7	安妮股份	福州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泉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0331 期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8/6/28	2018/12/26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8	安妮股份	中信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 242 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	2018/7/11	2018/8/14	是	2.85
9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180294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8/2	2018/9/3	是	7.64
10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CK1802941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8/2	2018/11/30	是	23.50
11	安妮股份	中信证券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 408 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	2018/8/28	2018/10/8	是	2.92
12	安妮股份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12/21	2018/3/21	是	44.38
13	安妮股份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8/3/23	2018/5/22	是	19.32
14	安妮股份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6/26	2018/7/10	是	1.71
15	安妮股份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6/26	2018/8/27	是	7.73
16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赢系列代理理财产品 2018345 期	保本理财	2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17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 1989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12	2019/6/14	否	
18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 2091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12/11	2019/1/12	否	
19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 2090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12/11	2019/3/15	否	
合计										3221.33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1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 号)的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完毕。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泽兆纬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就增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泽兆纬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均已生效。

2、上市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君合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等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经开始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陆续开展对安世集团全球范围内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安排，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拟于 2018 年 12 月开展对安世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主体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拟于 2019 年 1 月开展对安世集团的海外经营主体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目前与安世集团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3、目前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任何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8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相关情况 及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拟以人民币 15067.95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光”)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8.8635%股权及建工集团向中经云增资 3 亿元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就相关情况提示风险如下：

1、建工集团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参股权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中经云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中经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046.07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 3,600.03 万元增值 166,446.04 万元，增值率 4623.46%。

3、2016 年 10 月，公司曾筹划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经云股权，后相关交易终止。由于中经云数据中心整体工期延迟，中经云正常

业务开展推后，导致中经云经营初期 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均为亏损，与前期预测存在重大差异。作为初创企业，中经云经营时间较短，未来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条件的变化导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未来随着该行业运营的增大，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产业竞争加剧。中经云如不能抓住市场机会尽快提升竞争实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客户签约及上电速度不达预期风险。虽然目前中经云机柜位出租及上电速度较快，但是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存在机柜位出租及上电速度不达预期从而会影响业绩实现进度的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相应上升，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准确识别客户风险，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提请投资者审慎考虑上述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 01 民初 3422 号)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 433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 01 民初 3422 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 248,474,132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东健资本有限公司(OCI Capital Limited)与三胞集团、袁亚非合同纠纷。

2、上述轮候冻结包括本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474,132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1.4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45,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529,903,960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的解除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被冻结股份的解冻手续。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

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 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sfund.com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